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7	D3HN202405290018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为生产沥青的化工企业，存在废水、废气、废渣污染。曾向省级督察投诉，但是督察期间该公司故意停工，检查结束后才开工。（目前也临时停工）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海丰物流有限公司实际为生产沥青的化工企业，存在废水、废渣污染。曾向省级督察投诉，但是督察期间该公司故意停工，检查结束后才开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石油基质沥青、改性沥青仓储、加工、配送。该公司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针对危险固体废物，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2024年，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实际生产120天，省级环保督察期间，该公司的基质沥青中转出库数量约1700吨，未进行改性沥青调配；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基质沥青进库数量约1900吨，基质沥青中转出库数量约4500吨；改性沥青调配数量约900吨。 2、反映存在废气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给群众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情况： 企业在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落实减产或停产要求，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